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附表三

協檢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起 造 人			
建 築 地 點	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p>本案請交由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圖面協檢后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簽證發照，惟仍由設計建築師自負簽證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建築師 （簽章）</p>			
檢 視 項 目		檢 視 結 果	
		設計建築師	(有) (無)
1. 圖樣是否簽名			
2. 印鑑是否符合			
3. 工程造價是否符合規定			
4. 執照正本（變更設計案應檢附）			
5. 規定項目審查表 1 份			
6. 現況照片（10日內有效）			
7.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9.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10.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份			
11.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份			
12. 建築線指定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八個月內有效）			
13.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4.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八個月內有效） 拆除建物未辦理建築改良物登記者，附拆除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15. 建築物工程圖樣			
16. 需會簽之案件是否已簽會			
<p>綜合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附件齊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附件不齊全</p>		<p>輪值建築師</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0 auto;"></div> <p>年 月 日</p>	

註：1. 若未申請併案辦理拆除執照免附 13-14 項文件。

2. 設計建築師檢視欄，請設計建築師填寫“√”或“免”。